

**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更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《推荐黄一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和《推荐董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刘标先生、胡月明先生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勤勉尽责。现因工作调动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董事会进行更换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根据两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认为两位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三、选举黄一格先生、董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两位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